

#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

建协中小企〔2022〕1号

##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增强行业信用意识，推动中小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分会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导下，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场评价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提高诚信和责任意识，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分会”）面向中小型会员企业组织开展 AAA 级信用评价工作，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为中小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中小企业分会统一组织，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评价细则，内容包括信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力指标、

市场行为等内容,各项指标均按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其中市场行为指标按照《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计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等级只设定 AAA 级。表明企业信用很好。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第六条** 信用评价标准采用 100 分制。企业综合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为 AAA 级。

####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七条** 评价对象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资质的中小型建筑业企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参加评价: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程序:

(一)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二)申报企业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及电子材料(以 U 盘形式提供)报送所在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盖章。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

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推荐函、申请表及电子资料报送中小企业分会。

（四）中小企业分会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根据相应评价分数确定申报企业的评价等级，并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对于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企业名单报中国建筑业协会备案，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等级，并颁发证书。

**第十条** 参评企业应当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等扫描件；

（四）企业最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信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五）企业发展战略、技术创新与管理规划或技术创新措施；

（六）近 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第十一条** 参评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 3 年（不含本年）。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管理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有权向中小企业分会投诉。

**第十四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则取消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者，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计分标准  
3、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一、基本素质 15分	1、企业资质等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3分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者得3分。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缺一项不得分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7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能认真执行并持续改进者得7分。质量、安全、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管理体系建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缺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4、管理、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置	配置齐全、合理，符合相应资质要求	2分	最高资质等级对应的注册建造师少于4人者不得分；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不含劳务队伍）大于40%者得1分；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不含劳务队伍）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二、经营能力及 财务指标 20分	1、企业净资产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5分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5分，否则不得分
	2、资本保值增值率	大于或等于1	5分	资本保值率大于或等于1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3、净资产收益率	大于（等于）8%	5分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8%者得5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4、资产负债率	小于（等于）75%	5分	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5%者得5分，每增加5%减1分，大于95%者不得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三、管理指标 20分	1、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无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5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低于 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 1 分，减完为止。近 3 年获得鲁班奖者加 3 分、参建单位加 1 分；近 3 年获得省部级工程质量奖项者加 2 分，市级工程质量奖项者加 1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记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无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发生；企业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	5分	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到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 1 分，减完为止。近 3 年获得省部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者加 2 分、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者加 1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记分）
	3、劳资管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建立保险制度，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3分	每发生 1 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扣 0.5 分，减完为止。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4、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2分	有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者得 2 分。无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者不得分
	5、人力资源管理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比率大于 1.5%；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	3分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比率大于 1.5%，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者得 3 分。每一项不合格减 1.5 分，减完为止
	6、信息化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2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 2 分。缺少一项减 1 分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准	分数	评分办法
四、竞争力指标 15分	1、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3分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目标明确，且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3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2、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和成果	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与管理创新措施；有科技进步奖、发明专利、工法	5分	有技术创新规划、年度技术创新措施者得3分，没有者不得分。近3年曾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工法者得2分，没有者不得分。近3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工法者另加1分。近3年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另加1分
	3、研发机构及经费投入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0.2%；有技术研发机构	3分	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0.2%、有技术研发机构者得3分，没有者不得分。
	4、标准化工作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国标、行标、团标、地标等标准的制订	4分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者得2分。近3年参与过团体、地方标准制订者得2分。近3年参与过国家、行业标准制订者加1分
	5、社会责任	省级诚信企业；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		近3年获得省级诚信企业者加1分；近3年获得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者加1分
五、市场行为 指标 30分	具体指标见《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2）		30分	市场行为指标得分=（100—企业因不良行为累计记分）*30%

注：1、本表所称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的“造成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含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2:

## 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计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计分标准
资 质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0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0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0
	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2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6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率未达到 100%的	持证率每降低 10%记 5 分
承 揽 业 务	7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	10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履 行 合 同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0
	12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0
	13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分包商及材料商工程款的	5
	14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5

工 程 质 量	1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0
	16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5
	17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5
	18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5
	19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3
	2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5
工 程 安 全	21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
	22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5
	2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0
	2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虽经安全教育培训而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5
	2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5
	2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
	2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2
	2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0

工 程 安 全	29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5
	30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交底的	4
	31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
	32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2
	3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2
	3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
	3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0
	36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0
	37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	10
	38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
	3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操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10
4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10	

工程安全	4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记 10 分，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记 5 分
	4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0
	4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10
	44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
劳动者权益	45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记 3 分；总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记 10 分
	46	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记 1 分
	47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5
纳税	48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10
银行信贷	49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10
	50	不履行借款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5
其他	51	发布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	10
	52	伪造检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10
	53	不及时建立、收集工程文件资料，采取事后补填、补签文件资料的或工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没有纳入项目管理中的，没有进行日常归档的	2

附件 3:

## 建筑业企业（中小企业）信用评价

#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小企业分会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工商注册等情况

企业名称 (中、英文)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二) 资质及认证情况

企业资质 类别、等级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安全生产 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原 因:	
体系认证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体系认证	

## (三) 人力资源情况 (单位: 人)

指 标	2021 年	年	年
年末在册人员 其中: 管理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大专以下学历			
注册建造师 其中：一级 二级			

#### (四) 财务、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指 标	2021 年	年	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工程结算收入			
企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净利润			
职工教育经费			
科技研发经费			

#### (五) 质量安全情况

指 标	2021 年	年	年
竣工工程项目个数 其中：验收合格率			
质量安全事故	级 次	级 次	级 次
死亡	人	人	人
重伤	人	人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万元	万元



## (六) 银行信用情况

指 标	2021 年	年	年
有无逾期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逾期未还贷款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逾期时间	天	天	天
有无因企业违约造成 开立保函的银行赔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赔付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七) 技术创新成果

类 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时间	颁发（布）单位
科技进步奖				
工 法				
参与制定标准				
实用新型发明利				





## 四、企业信用记录

### (一) 不良行为记录

违规事项	发生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单位

### (二) 获奖记录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注：1、本表填报企业申报 2021 年的各种信用记录。

2、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包括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以及其他组织评定的信用等级。

